

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300047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4
樓

承辦人：蔡育蓁

電話：03-5678138 #15

電子郵件：761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青年字第1150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3600A_1150000020_ATTACH1.jpg、
376583600A_1150000020_ATTACH2.odt、376583600A_1150000020_ATTACH3.pdf、
376583600A_1150000020_ATTACH4.odt、376583600A_1150000020_ATTACH5.pdf、
376583600A_1150000020_ATTACH6.pdf、376583600A_1150000020_ATTACH7.
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115年度安心Go

Young 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傳廣為週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為培養青年學子多元適性發展，鼓勵青年在課餘時
間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激發創意、實踐自我並發展跨界學
習 能力，特開辦「安心Go Young 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
計 畫」，透過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社團
及 學生自治組織，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活動，讓青年學子獲
取 課堂上學不到的知識，得到全人的學習與發展，玩出帶
不 走的能力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簡介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及學
生自治組織。



(二)補助金額：

- 1、每案以二萬元為限。
- 2、兩校聯合辦理之跨校性活動，每案以五萬元為限，三校以上聯合辦理之跨校性活動，每案以十萬元為限。
- 3、每案應有10%之自籌款，本中心視申請案件之青年參與人數、活動性質、內容、地區及時間等因素，核給補助額度。
- 4、同一申請學生社團於本中心每一會計年度內，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，獲跨校聯合辦理活動補助亦須計入計算。

(三)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或補助款用完為止。

(四)補助活動範圍：凡能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，辦理或參與具多元展能目的之人才培力、公開競技、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活動（例如：幹部培訓營隊、講座課程、各式競賽、社團成發、社慶團慶等）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

- 1、下載申請文件。
- 2、社團/學生自治組織自行申請，或委託學校代為申請；跨校性活動應委託學校代為辦理。
- 3、活動於1月及2月辦理者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，餘應於活動開始四十日前，親送或郵寄申請文件至專案辦公室（新竹市城北街68號）。

(六)諮詢管道：

- 1、諮詢專線0965-518957。

2、LINE 官方帳號 @youthhsinchu。

3、E-mail：youth.hsinchu99@gmail.com。

三、申請簡章及詳細資訊公告於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官網
(<https://gov.tw/qBM>)，實體海報及DM另寄，敬請惠予公
告廣為宣傳。

四、為辦理計畫需要，請貴校於115年1月30日前協助彙整立案
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名冊，俾利後續計畫核辦(免備文，E-
mail：youth.hsinchu99@gmail.com)。

五、檢送「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115年度安心Go Young 青年學
生社團發展補助計畫」、申請表單、懶人包及EDM等各1
份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
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
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
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
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
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
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美事來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07
文 08:06:4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7